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的有关要求，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0号）和《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1号）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审组织

在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下，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坚持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兼），负责申请人支撑材料的审核、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和核对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分管负责人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纪委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导师、辅导员、班主任、教务员、博士生和硕士生代表等。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兼），秘书为学工办指定人

员。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公布评审小组名单。

第三条 参评对象

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研究生中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锻炼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具体奖项的奖励对象参照学校及学院的各评定细则执行。

第四条 评奖条件

（一）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成绩合格；

5.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1.评奖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有学术不端、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 4.提供虚假材料者;
- 5.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6.处于校纪校规违纪处分期内者, 参评学年内受学院处分、通报批评者;
- 7.因不讲社会公德、不负责任, 在社交媒体平台发表不恰当言论, 对学院、学校、社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8.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三) 其他:

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简称“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 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 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第五条 评审名额

- 1.根据各年级研究生人数与研究生工作部当年分配给我院的名额确定各年级奖学金名额;
- 2.博士新生按照新生博士国家奖学金和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有关评审办法和通知执行;硕士生以评审对象所在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审, 博士不区分年级统一进行评审;
- 3.原则上, 同一评奖学年内, 各类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六条 评奖流程及评奖办法

(一) 分类办法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包括博士生国家奖学金、新生博士国家奖学金和硕士生国家奖学金）采用综合成绩排序并结合公开答辩的评定方法。由学生本人自主申请，根据综合评定办法进行初评。在初评基础上，依据综合成绩排序、分不同层次、按不低于1.2:1的比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加复评人选名单，统一组织综合考核（答辩或函评方式），由答辩委员会或函评专家根据参评学生评奖学年内学习、科创、社会活动、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落选候选人可继续参评其他奖学金的评定；

2.除国家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奖学金采用综合成绩排序的办法，各年级按照所给名额，排名高者有选择奖学金种类的优先权。由学生本人选择，学院根据排名情况进行确认；

3.新生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类评定：按照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公开招考三种类别当年学生人数比例确定新生奖学金名额（新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纳入名额计算中）：

（1）优质生源的直博生：本科来自学科评估B+及以上的学科专业，本科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10%（申请人自行提供本科成绩单和排名证明材料）；

（2）有突出科研能力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申请人可以参照老生奖学金自评表填

写并准备相应支撑材料);

(3) 有突出科研能力的普通招考或审核制全日制博士生: 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申请人可以参照老生奖学金自评表填写并准备相应支撑材料)。

(二) 评定流程

1. 申请人按照当年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节点内完成网上申请流程后, 打印“申请表”、“审批表”和“评审支撑材料清单”。

其中,《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要求打印成 2 页, 请勿正反面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在 A4 纸张上正反面打印成 1 页并用黑色或蓝黑钢笔或水笔签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支撑材料清单》也须在表格下方用黑色或蓝黑钢笔或水笔签名。导师(推荐人)填写意见并签名后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原则上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都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并同意调剂, 后续在校级奖项名额确定后, 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可以调整到其他校级奖项目上;

2. 评审委员会委托秘书处根据当年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不同学历层次、不同年级的具体分配方案。相关方案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并在网站上发布综合评定办法, 告知提交有关材料的时间节

点和提供学院奖学金申请自评表下载。申请人按照评定办法填写自评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表到办公室；

3.办公室根据公布的综合评定办法对申请者按不同学历层次和年级进行初审并综合排序。在初审的基础上，根据各层次、各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按照一定的差额比例确定推荐申请人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考核的人员，进行公示2日无异议后，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综合考核（答辩或函评考核）。考核结束后，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综合排序、奖励名称、学号、姓名、评审支撑材料清单等；

4.国家奖学金落选者和其他申请人按照各层次、各年级申请人的综合排序，确定研究生奖学金初步名单；

5.学院公示5日后，无异议的初步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完成后续的汇总、审核和全校公示。完成后由学校有关部门落实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七条 附则

1.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获得各类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代表学院参与学校各类评先评优工作的义务，因工作需要被推荐参加学校学术先锋评选等活动的同学不得因个人原因推诿；

3.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定办法
- 附件 2: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
- 附件 3: 化学学科各研究方向代表性期刊目录
- 附件 4: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XXXX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评审当年确定)

附件 1: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定办法

一、综合排序评分项目:

1.科研及综合能力 (A): 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和社会公益三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

2.学习成绩 (B): 第一学年学位课成绩和英语水平两部分组成。其中, 英语免修免考的申请人英语成绩直接记为 75 分。

3.自评分数 (C): 主要由 A、B 两部分按照相应权重相加。

4.综合考核: 通过答辩或函评方式考核申请人的科研发展潜力、思想道德素质或者现场问答表现等方面, 在自评分数 (C) 的基础上, 纳入投票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二、分层次确定不同权重

1.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侧重科研基础夯实, 兼顾科研综合能力, 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权重各为 50%。

(1) 科研及综合能力 (A)

(2) 学习成绩 (B) 将分为两部分计入总分:

$$B = \text{第一学年学位课平均分} + \text{英语成绩} * 10\%$$

申请国家奖学金者, 学位课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

(3) 自评分数 (C):

$$C = (A + B) * 50\%$$

(4) 根据有关奖项名额分配情况，在 C 的基础上综合排序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材料函评的申请人，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落选者依据评定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

2.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及博士研究生，侧重考察科研成果、综合能力和科研潜力。

(1) $C = A$

(2) 综合考核，根据不同学历层次分配名额，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材料函评的申请人，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落选者依据评定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

三、初评结果的确定

对于进入答辩或函评环节的申请人，由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获得国家奖学金；综合考核淘汰的申请人与其他申请人在各自层次上按照自评分数（C）综合排序确定校级奖学金的奖项。

初评结果将在学院公示，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异议再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确定初选名单。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

姓名		攻读学位		年级	
学号		手机号码		导师	
评分项目					得分
科研成果	<p> 研究论文（第 1 或导师第 1 本人第 2，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计分规则：（1）Nature, Science, Cell 记 500 分；（2）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Energy Environ. Sci., Science 和 Nature 子刊(IF≥20), Proc. Natl. Acad. Sci USA(PANS)记 250 分；（3）Acc. Chem. Res., Chem. Rev., Chem. Soc. Rev.记 180 分；（4）化学 1 区论文且影响因子≥10 论文记 120 分；（5）其它化学 1 区论文、自然指数期刊论文记 100 分；（6）其它大类 1 区且影响因子≥10 论文、附件三所列期刊论文记 80 分；（7）其它大类 1 区且影响因子≥5.0 论文、化学 2 区论文记 40 分；（8）不满足以上条件的其它大类 1 区论文、其它大类 2 区论文记 30 分；（9）化学 3 区论文记 15 分；其他 3 区论文记 10 分（以上类别重复的就高计分）。 </p>				科研及综合能力 (A)
	<p> 专利(本人第 1 或导师第 1、本人第 2 作者,授权时间在评奖时间限定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p>				
竞赛获奖	<p> 要求申请人为个人奖项获得者,或集体项目负责人,依托或申报(第一)单位为学院,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 (1) 国际重要学科竞赛(需认定)、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特等奖(最高级别奖项)记 500 分,其他全国二等及以上记 250 分;省部级一等及以上记 125 分。均需提供证书或证明。 (2) 其他化学化工类比赛国家级获奖最高奖记 100 分,其他等级依次减半(四舍五入取整);非化学化工类比赛国家级最高奖项记 50 分,其他依次减半(四舍五入取整)。 说明: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类竞赛等均考虑在非化学化工类竞赛范畴。 </p>				合计
社会服务 (1≤10)	<p> (1) 义务献血(最高 2 分):就读学历阶段成功献血一次 +1; (2) 志愿服务(最高 2 分,限定由校、院团委统一组织、招募并选派的志愿者):服务时间为 10 小时及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或志愿汇打卡记录 +1;项目组织者,且依托或申报单位为学院 +1; (3) 社会实践(最高 2 分,限定由校、院团委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寒暑社会实践并由院团委认定为“A”+1,以上项目负责人可额外 +1;其他等级分数减半; (4) 社会工作(以下两项以加分高者计算):在班级担任班委,在院研会担任部长 +1;在班级中担任班长、团支书,在院研会担任(副)主席,在校级团委、研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及以上的职务 +2。均需提供证书或证明。(5) 团组织关系在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的 28 岁以下团员青年大学习完成率低于 80% (由院团委认定) -1 </p>				
特殊说明	<p> 说明:博士新生以去年 9 月 1 日至今年 8 月 31 日的成果按上述方式计算;两年前 9 月 1 日至去年 8 月 31 日的成果按以上计算方式的 50%计分;三年前 9 月 1 日至前年 8 月 31 日的成果按以上计算方式的 25%计分。包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部分。 </p>				/
学位课平均分 =					学习成绩 (B)
英语成绩 *10% =					
自评分数 (C) = A 或(A + B) X 50%					
诚信承诺	<p> 本人保证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遵守学术诚信,未提供虚假材料,对文章认定符合实际,对共同一作等情况陈述准确。否则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在校期间不再次申请奖学金,并接受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p> <p> 本人签名: _____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p>				

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有关项目。

说明:

*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支撑材料起止时间段为去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之日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

* 除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之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要求以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应与本专业相关,申请人是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日期以在线(Online Pub)日期为准,其他成果以证书授予日期为准。

* 对于标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申请人在申报材料(论文复印件)中需注明,计分按该文期刊对应分数乘以相应权重:共同作者中排序第1者计80%,第2者计60%,第3及以后者计40%;

* 综述性论文不计入研究论文记分中,仅作为重要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录用通知和以非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仅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的参考。

* 作为附件提交的每篇学术论文(著作)复印件均应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著作)首页,学术论文请在目录页中用记号笔、红色水笔或圆珠笔标出本人发表的文章。

* 学习成绩列入综合成绩计算只适用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正反面打印即可)

附件 3： 化学学科各研究方向代表性期刊目录

类别	期刊名
综合类	Chemical Science;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Chemistry-A European Journal
无机化学	Inorganic Chemistry; In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 Dalton Transactions; Crystal Growth & Design
有机化学	Organic Letters;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Organometallics 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 Advanced Synthesis & Catalysis
物理化学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A/B/C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Electrochimica Acta
分析化学	Analytical Chemistry; Analytica Chimica Acta Analytical Bioanalytical Chemistry; Talanta
高分子化学	Macromolecules; Polymer; Polymer Chemistry Macromolecular Rapid Communications
材料化学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B/C Carbon; Nanoscale; Nano Research; Journal of Power Sources Materials Chemistry Frontiers; 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催化/环境化学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Applied Catalysis A/B Catalysis Science & Technology; Journal of Catalysis; Water Research
生物化学/生物无机化学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Biomacromolecules
应用化学	AIChE Jour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备注：1. 若目录期刊进入化学一区，则按一区论文对待。

2. 此目录期刊没有涵盖到的代表性期刊，经学院学术/学科委员会同意，可以增列。